

## 附件

# 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## (2025年)

项目(政策)名称	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		实施期限	2025年
实施单位	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人民政府		主管部门	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总目标	拟完成的年度单位工作任务	推进黄厝村乡村振兴项目开工建设，按时完成55万资金拨付。		
	实施内容	用于黄厝村完善、提升、推广乡村振兴机制创新成果。		
	实施必要性	厦财农指〔2024〕43号、闽财农指〔2024〕102号		
投入目标	预算资金	55万元	其中,财政拨款数	55万元
	资金使用明细和标准	黄厝村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55万元。		
	资金投入计划	第三季度投入20%，第四季度投入80%。		
绩效指标	指标类别	具体指标		目标值
	产出指标1: 数量指标	补助项目个数		1个
	产出指标2: 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	100%
	产出指标3: 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率		100%
	成本指标: 经济成本	乡村振兴创新机制奖补资金		≥55万元
	效益指标1: 社会效益	基本实现乡村振兴创新机制成果的完善、提升、推广		完善村庄配套设施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:	乡村振兴创新机制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		>90%